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1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與勞工權益」宣導摺頁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9日府勞條字第113004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為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本府特製作旨揭摺頁及「育嬰不困男」影片（影片請掃描摺頁QR碼）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摺頁電子檔可至本府勞動局入口網站〔（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/>）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服務/性別平等工作/CEDAW教材宣導--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與勞工權益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2024/02/20
12:12:04
文
章
交
換

人事室 113/02/21 12:15



1130001043

無附件